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

本會台北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2 之 1 號 5 樓)

本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845 號)

同步視訊

主 席：林三加董事長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杜文苓董事、林三加董事、林淑雅董事、倪炳雄董事、陳欽全董事、傅玲靜董事、賴美蓉董事、謝英吉董事

請假監察人：林錫旗監察人、梁婉玲監察人

列席者：涂又文、許博任、鍾瀚樞、林彥廷、徐國豐(環保署)

記 錄：范植鈿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P1-5

決議：請執行處針對第二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辦理購置中部房舍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一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

參、報告事項

一、 執行長工作報告(請參附件二)P6-11

決議：請執行處依下列董事建議事項研議辦理：

- 1、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若有關聯性，請併入討論事項一起說明，避免重複。
- 2、 基金會具公益性，是否可以顧問諮詢服務尋求對價捐助或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來維持營運，請就適法性及可行性進行研議評估。
- 3、 未來工作執行方向：
 - (1)、本會現有扶助個案類型較為繁雜，可盤整抓出本會關注主軸，衍生為本會工作深入研究重心，研議出適合本會推動之相關制度改革。
 - (2)、請評估善用本會政府捐助及公正第三人角色，繼續推動社會影響評估制度之落實，並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此政策業務發揮其功能。

(3)、可爭取經費委託本會擔任公部門、企業與公民間的爭議溝通中介單位。

4、有關與環保署相關政策內容，再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協助聯繫拜會事宜。

5、有關就本會基金若進行房舍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除函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亦可函詢主管機關環保署意見。

二、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成立三周年研討會：「奧爾胡斯公約及環境權扶助之實踐」籌備進度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關於原預定於上半年籌辦之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成立三周年研討會：「奧爾胡斯公約及環境權扶助之實踐」，因防疫及安全因素是否延期至秋季或是取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後一年辦理，延後期間仍須持續進行原規劃之籌備工作，並請執行處依下列董事綜合意見研議辦理。

1、延後舉行期間，相關籌備工作應持續辦理。

2、可尋求與環資新聞中心等線上媒體合作，針對原有主題設計相關系列報導進行書面發表，或舉行小型主題線上發表會等，俾利尋求本會三年成果曝光度。

3、應持續與原規劃邀請之國外學者持續保持聯繫。

二、案由二：本會 108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請參附件三)P12-46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案由三：本會 108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請參附件四)P47-80

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

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四、案由四：有關本會擬動用基金案，提請審議。(請參附件五)P81-89說明：

1、依據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取得與會董事共識，爰提出此案。

2、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會議前十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修正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依財團法人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動用基金支應基金會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請執行處依下列董事綜合意見研議辦理。

(一)、請執行處因應今年疫情變化，盤點原規劃之工作計畫(例如青年營隊等大型活動可能取消)，並就目前繁雜個案抓出主軸進行重點人力配置及專案化研究方向，釐清其必要性，進行評估調整開源節流，就業務目標進行聚焦及調整。

(二)、經費來源討論：

1、政府委辦經費方面：

(1)、本會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須受相關法規及立法院之監督，惟自 109 年度本會已無政府之補助情事，但基金會屬性有其創新及獨特性，可就此特性轉換成優勢。本會因屬性與民間其他相似之團體有其不同，應多承擔政策研擬及推動之角色，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能做的與一般民間倡議團體有所不同，且經費困境也應同步讓外

界知悉，我們未來工作規劃也應就此獨特行來推動，來取得相關單位之資源挹注。

- (2)、 本會因屬性與民間其他相似之團體有所不同，應將目前基金會工作內容盤點，將扶助個案累積的經驗，提出更有說服力之論述，請選定適切之工作項目，將其專案化。如執行處可就現有個案之缺失的研究成果，提供給主管機關作為政策之參考，並可作為研究標案規劃。
- (3)、 因現有政府規劃標案，可能僅針對現有政策法規或一般事務性來規劃有其侷限性，對於本會之屬性，可能會有受限，應該與相關單位共同研擬新制度創新的政策規劃之可行性。執行處可透過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窗口聯繫政務人員溝通相關計畫之擬定。透過專案找到環保署相對應業務的決策者，嘗試將本會工作內容整併到環保署適合創新之業務範圍，開創本會得以承辦方式接受環保署委託之經費來源。
- (4)、 執行處研擬新領域的說帖，可包含與社會公民制度、環境民主等與本會之理念宗旨，增加機關業務執行視野之新方向及亮點。

2、 民間募款：

- (1)、 請執行處就本會三年之各項工作及研究成果，完成相關說帖，或與電子媒體如環資等做專案合作，讓機關學校及社會大眾進行了解及收集意見回饋，做為未來募集經費的初步作業。並就募款作業開始進行成果宣傳活動之籌備，例如懶人包、短片或書面，完成線上募款等。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是否有募款相關法令限制，在請確認。
- (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募款行為，可能與類似之民間組織相比有其困難度，但原有政府挹注經費業已停止，其困境可列入募款推動說帖中，又本會其政府捐助身分亦可擔任公正第三方，成為政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梁及政策推動，應該民間了解本會角色及重要性。

伍、臨時動議

本屆第四次董事會集會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董事討論，初步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十時舉行。

陸、散會 11 時 50 分